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龍滌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宜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；㈢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 面 金 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111年1月25日	20,000,000元	未載	111年12月24日